

河口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河口瑶族自治县税务局

河财联发〔2021〕27号

河口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口县税务局 关于公布河口县 2021 年度第一批获得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

河口县红十字会：

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
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河口县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河口县税务局
联合审核后确认，河口县红十字会获得河口县 2021 年度第一批非
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，现予公布。

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
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

122号)规定的免税收入,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非营利组织要严格遵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8〕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,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,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和提醒预警,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税收征管,认真落实相关税收政策,支持非营利组织发展。

附件:河口瑶族自治县2021年度第一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

河口瑶族自治县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河口瑶族自治县税务局

2021年9月22日



河口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2日印

附件

河口瑶族自治县 2021 年度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 (社会信用代码)	单位名称	申请免税期限
1	135325325848158947	河口瑶族自治县 红十字会	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2			
3			
4			

